

床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一段88號

電話：(02)66266688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床的世居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燕 飛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床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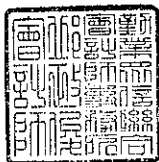
床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床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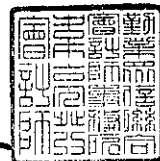
床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政俊



邱政俊

會計師 韋亮發



韋亮發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7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1,059	28		\$ 134,611	17		\$ 84,184	1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	-		6,287	1		6,00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164	-		352	-		1,55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四)	43,045	5		65,310	8		84,398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五)	1,516	-		8,387	1		2,83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二五)	169	-		15,301	2		8,64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	-		26	-		599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九)	90,997	10		75,543	9		59,914	8	
1410	預付款項	17,552	2		14,640	2		29,907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62	-		186	-		20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95,164</u>	<u>45</u>		<u>320,643</u>	<u>40</u>		<u>278,236</u>	<u>3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十三及二六)	459,031	52		465,774	57		477,452	6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4,166	1		4,606	1		2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030	2		18,289	2		17,366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82,227</u>	<u>55</u>		<u>488,669</u>	<u>60</u>		<u>494,843</u>	<u>6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77,391</u>	<u>100</u>		<u>\$ 809,312</u>	<u>100</u>		<u>\$ 773,07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七、十一、十三及二六)	\$ 130,000	15		\$ 180,000	22		\$ 180,000	2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20,637	2		15,296	2		20,831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五)	1,326	-		3	-		2,91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15,482	2		14,358	2		1,13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五)	57,641	7		77,942	10		123,185	1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51,440	6		51,212	6		29,40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351	1		11,251	1		-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六)	231	-		-	-		-	-	
2310	預收款項	22,203	3		22,418	3		25,508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七、十一、十三及二六)	30,000	3		17,356	2		22,705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140	-		2,777	-		3,08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37,451</u>	<u>39</u>		<u>392,613</u>	<u>48</u>		<u>408,766</u>	<u>5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七、十一、十三及二六)	282,333	32		209,195	26		223,894	29	
2645	存入保證金	940	-		905	-		87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83,273</u>	<u>32</u>		<u>210,100</u>	<u>26</u>		<u>224,766</u>	<u>29</u>	
2XXX	負債總計	<u>620,724</u>	<u>71</u>		<u>602,713</u>	<u>74</u>		<u>633,532</u>	<u>82</u>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3110	普通股	170,000	19		150,000	19		150,000	19	
3200	資本公積	30,000	3		-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61	1		3,936	-		3,936	1	
335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47,206	6		52,663	7		(14,389)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6,667	7		56,599	7		(10,453)	(1)	
3XXX	權益總計	<u>256,667</u>	<u>29</u>		<u>206,599</u>	<u>26</u>		<u>139,547</u>	<u>1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77,391</u>	<u>100</u>		<u>\$ 809,312</u>	<u>100</u>		<u>\$ 773,07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燕飛



經理人：陳俊傑



會計主管：謝文政



床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五)	\$ 699,308	100	\$ 698,338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四、九、十九及二五)	<u>286,283</u>	<u>41</u>	<u>281,784</u>	<u>40</u>
5900	營業毛利	<u>413,025</u>	<u>59</u>	<u>416,554</u>	<u>60</u>
	營業費用 (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81,718	40	273,879	39
6200	管理費用	67,662	10	64,61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297</u>	-	<u>-</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2,677</u>	<u>50</u>	<u>338,495</u>	<u>49</u>
6900	營業淨利	<u>60,348</u>	<u>9</u>	<u>78,059</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7190	其他收入	9,202	1	12,89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38)	(1)	(3,805)	(1)
7510	利息費用	(7,982)	(1)	(8,81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218)</u>	<u>(1)</u>	<u>278</u>	-
7900	稅前淨利	55,130	8	78,33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u>10,062</u>	<u>2</u>	<u>11,28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5,068</u>	<u>6</u>	<u>67,052</u>	<u>10</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5,068</u>	<u>6</u>	<u>\$ 67,052</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2.98</u>		<u>\$ 4.47</u>	
9850	稀 釋	<u>\$ 2.98</u>		<u>\$ 4.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燕飛



經理人：陳俊傑



會計主管：謝文政





世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八)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附註四及十八)		計	權	益	總	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特種補虧損)					
A1	15,000	\$ 150,000	\$ -	\$ 3,936	(\$ 14,389)	(\$ 10,453)				\$ 139,547
D1	-	-	-	-	67,052	67,052				67,052
D5	-	-	-	-	67,052	67,052				67,052
Z1	15,000	150,000	-	3,936	52,663	56,599				206,599
B1	-	-	-	5,525	(5,525)	-				-
B5	-	-	-	-	(45,000)	(45,000)				(45,000)
E1	2,000	20,000	30,000	-	-	-				50,000
D1	-	-	-	-	45,068	45,068				45,068
D5	-	-	-	-	45,068	45,068				45,068
Z1	17,000	\$ 170,000	\$ 30,000	\$ 9,451	\$ 47,205	\$ 56,657				\$ 256,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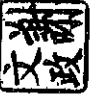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燕飛



經理人：陳俊傑



會計主管：謝文政

床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5,130	\$ 78,33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685	21,373
A20200	攤銷費用	1,240	1,176
A20300	呆帳費用	-	664
A21200	利息收入	(753)	(391)
A20900	利息費用	7,982	8,8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32	-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31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88	1,198
A31150	應收帳款	22,265	18,42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71	(5,5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132	(6,654)
A31200	存 貨	(15,454)	(15,629)
A31230	預付款項	(2,912)	9,5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6)	20
A32130	應付票據	5,341	(5,535)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323	(2,907)
A32150	應付帳款	1,124	13,22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301)	(45,2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80)	24,0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48	(3,4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7,316	91,4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53	3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085)	(9,026)
A33500	(支付)收取之所得稅	(16,936)	5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048	83,3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87)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6,28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898)	(\$ 11,6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3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09)	(92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68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17)	(12,9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50,000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0,000	1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4,218)	(140,048)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03	88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68)	(5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5,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817	(20,01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06,448	50,42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4,611	84,18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1,059	\$ 134,6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燕飛



經理人：陳俊傑



會計主管：謝文政



床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床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3 年 2 月 9 日核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家具、寢具、廚房器具及裝飾品之批發及零售。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4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但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

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二)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三)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四)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非屬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4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修正後之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合併公司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3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一。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修正後之準則，以及對部分修正後之準則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一），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修正後之準則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暨附表五。

(五) 外 幣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份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

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於 104 及 103 年度合併公司並無認列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406	\$ 2,238	\$ 1,48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33,107	132,373	82,701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6,546	-	-
	<u>\$ 241,059</u>	<u>\$ 134,611</u>	<u>\$ 84,18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13%~3.88%	0.17%	0.13%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104年12月31日：無）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質押定存單	<u>\$ 6,287</u>	<u>\$ 6,000</u>

103年12月31日及1月1日質押定期存單之利率區間為年利率3.19%。

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業已質抵押作為借款額度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六。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64</u>	<u>\$ 352</u>	<u>\$ 1,550</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43,709	\$ 65,974	\$ 84,398
減：備抵呆帳	(664)	(664)	-
	<u>\$ 43,045</u>	<u>\$ 65,310</u>	<u>\$ 84,398</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u>\$ 1,516</u>	<u>\$ 8,387</u>	<u>\$ 2,830</u>
<u>其他應收款</u>			
對關係人資金貸與（附註二五）	\$ -	\$ 4,537	\$ 4,537
應收租金（附註二五）	-	6,654	-
其他	169	4,110	4,110
	<u>\$ 169</u>	<u>\$ 15,301</u>	<u>\$ 8,647</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40~12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預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收回，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0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減損，其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90 天以下	\$ 44,952	\$ 44,647	\$ 45,619
91~180 天	12	16,152	28,930
181~365 天	8	13,309	10,979
365 天以上	253	253	1,700
	<u>\$ 45,225</u>	<u>\$ 74,361</u>	<u>\$ 87,22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664	66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64</u>	<u>\$ 664</u>
104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餘額	<u>\$ -</u>	<u>\$ 664</u>	<u>\$ 664</u>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金額與相關條款，請參閱附註二四「金融工具」(四)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無已逾期且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其他應收款。

九、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商 品	\$ 72,218	\$ 62,922	\$ 59,914
製 成 品	1,789	342	-
在 製 品	1,647	1,220	-
原 料	15,343	11,059	-
	<u>\$ 90,997</u>	<u>\$ 75,543</u>	<u>\$ 59,914</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86,283 仟元及 281,784 仟元。

十、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1月1日	
本 公 司	床的世界床業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稱「床 業公司」）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 及裝飾品之製造、批 發及零售。	100%	100%	100%	1
	床的世界國際寢飾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稱 「國際寢飾公司」）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 及裝飾品之批發及零 售。	100%	-	-	2

註 1：床業公司於 100 年 9 月設立。床業公司於 104 年 6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15,000 仟元；另為充實營運資金，於 104 年 11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床業公司之實收股本為 135,000 仟元。

註 2：國際寢飾公司於 104 年 5 月設立，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投入股本為 3,000 仟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93,650	\$363,618	\$ 2,938	\$ -	\$ 3,240	\$ 52,739	\$ 8,316	\$524,501
增 添	-	-	759	2,626	-	6,310	-	9,69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93,650</u>	<u>\$363,618</u>	<u>\$ 3,697</u>	<u>\$ 2,626</u>	<u>\$ 3,240</u>	<u>\$ 59,049</u>	<u>\$ 8,316</u>	<u>\$534,196</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0,449	\$ 185	\$ -	\$ 1,901	\$ 30,937	\$ 3,577	\$ 47,049
折舊費用	-	7,131	411	86	651	11,220	1,874	21,37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7,580</u>	<u>\$ 596</u>	<u>\$ 86</u>	<u>\$ 2,552</u>	<u>\$ 42,157</u>	<u>\$ 5,451</u>	<u>\$ 68,422</u>
103年1月1日淨額	<u>\$ 93,650</u>	<u>\$353,169</u>	<u>\$ 2,753</u>	<u>\$ -</u>	<u>\$ 1,339</u>	<u>\$ 21,802</u>	<u>\$ 4,739</u>	<u>\$477,452</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93,650</u>	<u>\$346,038</u>	<u>\$ 3,101</u>	<u>\$ 2,540</u>	<u>\$ 688</u>	<u>\$ 16,892</u>	<u>\$ 2,865</u>	<u>\$465,774</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93,650	\$363,618	\$ 3,697	\$ 2,626	\$ 3,240	\$ 59,049	\$ 8,316	\$534,196
增 添	-	-	451	4,869	65	9,090	734	15,209
處 分	-	-	-	(809)	(81)	(5,553)	(400)	(6,84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93,650</u>	<u>\$363,618</u>	<u>\$ 4,148</u>	<u>\$ 6,686</u>	<u>\$ 3,224</u>	<u>\$ 62,586</u>	<u>\$ 8,650</u>	<u>\$542,562</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7,580	\$ 596	\$ 86	\$ 2,552	\$ 42,157	\$ 5,451	\$ 68,422
折舊費用	-	7,131	455	963	392	9,455	1,289	19,685
處 分	-	-	-	(134)	(78)	(4,188)	(176)	(4,57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4,711</u>	<u>\$ 1,051</u>	<u>\$ 915</u>	<u>\$ 2,866</u>	<u>\$ 47,424</u>	<u>\$ 6,564</u>	<u>\$ 83,531</u>
104年1月1日淨額	<u>\$ 93,650</u>	<u>\$346,038</u>	<u>\$ 3,101</u>	<u>\$ 2,540</u>	<u>\$ 688</u>	<u>\$ 16,892</u>	<u>\$ 2,865</u>	<u>\$465,774</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93,650</u>	<u>\$338,907</u>	<u>\$ 3,097</u>	<u>\$ 5,771</u>	<u>\$ 358</u>	<u>\$ 15,162</u>	<u>\$ 2,086</u>	<u>\$459,03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5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3至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物	3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合併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業已質抵押作為借款額度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三及二六。

十二、無形資產

	103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年 底 餘 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474	<u>\$ 5,757</u>	\$ 6,231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	<u>449</u>	<u>\$ 1,176</u>	<u>1,625</u>
淨 額	<u>\$ 25</u>		<u>\$ 4,606</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6,231	\$ 800	\$ 7,031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625	\$ 1,240	2,865
淨 額	\$ 4,606		\$ 4,166

上述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3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擔保借款			
短期借款(1)	\$ 130,000	\$ 95,000	\$ 95,0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2)	-	85,000	85,000
	\$ 130,000	\$ 180,000	\$ 180,000

1. 短期借款之年利率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43%~1.69%、2.00%~2.78% 及 2.00%~2.44%。
2. 信用額度借款之年利率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2.10% 及 2.10%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

(二)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擔保借款			
永豐商業銀行			
— 借款額度 210,000 仟元， 利率為 1.63%~2.02%			
第一筆借款期間自 104 年 3 月 20 日至 109 年 3 月 20 日	\$ 51,000	\$ -	\$ -
第二筆借款期間自 104 年 12 月 15 日至 109 年 12 月 15 日	150,000	-	-
— 借款額度 120,000 仟元， 104 及 103 年利率分別為 1.78% 及 1.90%，借款期間 自 103 年 11 月 28 日至 118 年 11 月 28 日	111,333	12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借款額度 140,000 仟元， 103 及 102 年利率皆為 2.04%			
第一筆借款期間自 99 年 12 月 15 日至 114 年 12 月 15 日	\$ -	\$ 79,152	\$ 85,506
第二筆借款期間自 100 年 6 月 15 日至 114 年 12 月 15 日	-	27,399	29,598
—借款額度 123,000 仟元， 利率 2.50%，自 102 年 7 月起，每月為 1 期，分 60 期攤還，於 103 年 11 月 提前清償完畢	-	-	120,540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			
—借款額度 20,000 仟元，自 101 年 10 月 3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3 日止，利率 2.45%	-	-	10,955
	312,333	226,551	246,599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30,000)	(17,356)	(22,705)
	<u>\$ 282,333</u>	<u>\$ 209,195</u>	<u>\$ 223,894</u>

合併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於 103 年 11 月與鴻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鴻傑公司」）共同與永豐商業銀行簽訂 5 年期之中長期授信合約，合併公司與鴻傑公司之授信額度分別為 210,000 仟元及 130,000 仟元，授信總額度計 340,000 仟元。合併公司及鴻傑公司分別提供中壢廠廠房及土地作為擔保品。合併公司、董事長及鴻傑公司亦互為保證人。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1 月與永豐商業銀行重新簽訂授信合約，增加授信額度 250,000 仟元，並以內湖總公司之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擔保品。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全數動用該借款額度。

合併公司業已提供銀行存款及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做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七、十一及二六。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u>應付票據</u> (含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 21,963	\$ 15,299	\$ 23,741
<u>應付帳款</u> (含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 73,123	\$ 92,300	\$ 124,316

十五、其他應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9,737	\$ 26,057	\$ 15,828
應付廣告費	6,438	5,724	265
應付營業稅	2,444	3,065	1,901
應付工程款	2,428	2,428	4,428
應付設備款	2,311	-	-
應付租金	2,150	6,895	1,617
其 他	5,932	7,043	5,368
	<u>\$ 51,440</u>	<u>\$ 51,212</u>	<u>\$ 29,407</u>

十六、負債準備 (103年12月31日及1月1日：無)

	<u>104年12月31日</u>
保 固	\$ 231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15,000</u>	<u>15,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150,000</u>	<u>\$ 1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7,000</u>	<u>15,000</u>	<u>15,000</u>
已發行股本	<u>\$ 170,000</u>	<u>\$ 150,000</u>	<u>\$ 150,000</u>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25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04 年 12 月 9 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70,0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經濟部於 105 年 1 月 11 日核准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35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05 年 4 月 10 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90,00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103年12月31日及1月1日：無)

股票發行溢價	104年12月31日 <u>\$ 30,000</u>
--------	--------------------------------

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股息定為年息壹分，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外，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配如下：股東紅利 99.9%、員工紅利 0.1%。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5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5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九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5,525	\$ -
現金股利	45,000	3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稱「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5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4,507	\$ -
現金股利	10,200	0.6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5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首次採用修正後之準則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修正後之準則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 753	\$ 391
租金收入(附註二五)	7,804	11,304
其他	645	1,203
	<u>\$ 9,202</u>	<u>\$ 12,89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532)	\$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50	(9)
其他	(5,256)	(3,796)
	<u>(\$ 6,438)</u>	<u>(\$ 3,805)</u>

(三)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 19,685	\$ 21,373
無形資產攤銷	<u>1,240</u>	<u>1,176</u>
	<u>\$ 20,925</u>	<u>\$ 22,54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97	\$ 2,254
營業費用	16,064	17,794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324</u>	<u>1,325</u>
	<u>\$ 19,685</u>	<u>\$ 21,37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1,240</u>	<u>\$ 1,176</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8,061	\$ 126,839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6,032	5,839
其他員工福利	<u>12,415</u>	<u>11,19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46,508</u>	<u>\$ 143,86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678	\$ 14,545
推銷費用	84,174	86,526
管理費用	<u>46,656</u>	<u>42,797</u>
	<u>\$ 146,508</u>	<u>\$ 143,868</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80 人及 172 人。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以 0.1% 分派員工紅利。本公司 103 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估列員工紅利金額不重大，是以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4 月 7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0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為 50 仟元，係按前述稅前利益 0.01%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5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本公司 104 年度未估列董監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638	\$ 11,285
未分配盈餘加徵	398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6</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062</u>	<u>\$ 11,28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 55,130</u>	<u>\$ 78,33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13,085	\$ 18,59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5	36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採用權益法認列國內公司之 投資利益	(\$ 3,462)	(\$ 4,41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6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398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本年度使 用	-	(3,25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062</u>	<u>\$ 11,285</u>

合併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	\$ 26	\$ 599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351</u>	<u>\$ 11,251</u>	<u>\$ -</u>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

	<u>103年1月1日</u>
虧損扣抵	
110 年度到期	\$ 1,544
111 年度到期	12,653
112 年度到期	<u>4,954</u>
	<u>\$ 19,151</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 帳戶餘額	<u>\$ 14,254</u>	<u>\$ 10,554</u>	<u>\$ 10,521</u>
	<u>104年度 (預計)</u>	<u>103年度 (實際)</u>	
本公司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 抵比率	21.08%	20.48%	

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床業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 <u>2.98</u>	\$ <u>4.47</u>
稀釋每股盈餘	\$ <u>2.98</u>	\$ <u>4.4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u>45,068</u>	\$ <u>67,052</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121	15,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3</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5,124</u>	<u>15,00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房屋建築，租賃期間分別為 15 年及 1~1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及房屋建築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不超過一年	\$ 71,904	\$ 65,272	\$ 58,622
1~5 年	167,466	181,245	216,761
超過 5 年	<u>138,524</u>	<u>23,194</u>	<u>53,359</u>
	<u>\$ 377,894</u>	<u>\$ 269,711</u>	<u>\$ 328,742</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85,953	\$ 230,248	\$ 187,60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56,678	536,240	586,33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不含應付稅捐及應付薪資）、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程度與廣度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由於受匯率變動之影響不大，故無呈列敏感性分析。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546	\$ 6,287	\$ 6,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32,912	132,152	82,573
—金融負債	442,333	406,551	426,59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

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212 仟元及 2,03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

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19,626	\$ 15,675	\$ -
浮動利率工具	<u>160,000</u>	<u>211,000</u>	<u>71,333</u>
	<u>\$ 279,626</u>	<u>\$ 226,675</u>	<u>\$ 71,333</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34,017	\$ 13,930	\$ 11,497
浮動利率工具	<u>197,356</u>	<u>68,617</u>	<u>140,578</u>
	<u>\$ 331,373</u>	<u>\$ 82,547</u>	<u>\$ 152,075</u>

103 年 1 月 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63,175	\$ 15,709	\$ 14,616
浮動利率工具	<u>202,705</u>	<u>68,767</u>	<u>155,127</u>
	<u>\$ 365,880</u>	<u>\$ 84,476</u>	<u>\$ 169,743</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銀行融資額度皆已全數動用。

(四)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本年度 讓售金額	本年度 已收現金額	截至年底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u>104 年度</u>				
資產管理公司	<u>\$ 9,324</u>	<u>\$ 9,324</u>	<u>\$ -</u>	-

交易對象	本年度讓售金額	本年度已收現金額	截至年底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103年度				
資產管理公司	\$ 4,514	\$ 4,514	\$ -	-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資產管理公司承擔。合併公司對資產管理公司並無提供擔保品，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合併公司業已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重大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管理階層間具實質關係者	\$ 13,546	\$ 22,412
董事長相同之關聯企業	12	-
	<u>\$ 13,558</u>	<u>\$ 22,412</u>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管理階層間具實質關係者	\$120,314	\$106,584
董事長相同之關聯企業	-	21,323
	<u>\$120,314</u>	<u>\$127,907</u>

合併公司與上述關係公司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含應收票據，不含對關係人資金貸與）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管理階層間具實質關係者	\$ 1,516	\$ 8,363	\$ 2,267
董事長相同之關聯企業	-	24	942
	<u>\$ 1,516</u>	<u>\$ 8,387</u>	<u>\$ 3,20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惟應收關係人款項皆在授信期間內。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含應付票據，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管理階層間具實質關係者	\$ 48,809	\$ 56,622	\$ 50,591
董事長相同之關聯企業	<u>10,158</u>	<u>21,323</u>	<u>75,504</u>
	<u>\$ 58,967</u>	<u>\$ 77,945</u>	<u>\$ 126,09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逾授信期間。

(五) 其他應收款 (不含對關係人資金貸與)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管理階層間具實質關係者	\$ 105	\$ 3,942	\$ 274
主要管理階層	-	3,652	3,661
董事長相同之關聯企業	<u>-</u>	<u>2,940</u>	<u>-</u>
	<u>\$ 105</u>	<u>\$ 10,534</u>	<u>\$ 3,935</u>

上述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租金及員工借支款項。

(六) 其他應付款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董事長相同之關聯企業	\$ 2,150	\$ 7,220	\$ 1,617
管理階層間具實質關係者	<u>30</u>	<u>4</u>	<u>-</u>
	<u>\$ 2,180</u>	<u>\$ 7,224</u>	<u>\$ 1,617</u>

上述其他應付款主要係租金支出款項。

(七) 對關係人資金貸與 (帳列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無)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管理階層間具實質關係者	\$ 3,389	\$ 3,389
董事長相同之關聯企業	<u>1,148</u>	<u>1,148</u>
	<u>\$ 4,537</u>	<u>\$ 4,537</u>

合併公司提供短期資金貸與予管理階層間具實質關係者及董事長相同之關聯企業，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

104及103年度對管理階層間具實質關係者及董事長相同之關聯企業之資金貸與皆為無擔保品，104年度相關利息收入為253仟元(103年度：無)。

(八)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管理階層間具實質關係者	\$ 5,105	\$ 5,105
董事長相同之關聯企業	-	3,500
	<u>\$ 5,105</u>	<u>\$ 8,605</u>

合併公司之租金收入主要係出租中壢廠廠房與管理階層間具實質關係者及董事長相同之關聯企業，合約租期皆為自 102 年 2 月至 107 年 1 月，共計 5 年，租金每月分別為 322 仟元及 700 仟元，係按月計收。惟與董事長相同之關聯企業之租約於 103 年 5 月雙方提前解約。

(九) 租金支出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董事長相同之關聯企業	\$ 12,800	\$ 4,800
主要管理階層	204	-
	<u>\$ 13,004</u>	<u>\$ 4,800</u>

合併公司之租金支出主要係向董事長相同之關聯企業承租中壢廠土地，合約租期自 100 年 10 月至 107 年 9 月，共計 7 年，租金每月 400 仟元，係按月計付。另於 104 年 3 月修約，合約租期修改自 104 年 3 月至 119 年 2 月，租金修改為每月 1,200 仟元，係按月支付。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598	\$ 19,884
退職後福利	482	481
	<u>\$ 23,080</u>	<u>\$ 20,36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行情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附註七、十一及十三）：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	\$ 6,287	\$ 6,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432,557</u>	<u>439,688</u>	<u>446,819</u>
	<u>\$ 432,557</u>	<u>\$ 445,975</u>	<u>\$ 452,819</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銷售部分產品依約應按年支付權利金，該合約將於 106 年 6 月到期。104 及 103 年度之權利金支出分別為 2,563 仟元及 2,627 仟元。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1,310	4.995	<u>\$ 6,546</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1,236	5.086	<u>\$ 6,287</u>

103 年 1 月 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 1,227		4.889		\$ 6,000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益分別為淨利益 350 仟元及淨損失 9 仟元。由於交易不重大，故未按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十、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係屬從事寢具及家具批發及零售之單一營運部門，故無須揭露。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床墊	\$ 553,054	\$ 565,900
寢具	86,499	74,069
其他	59,755	58,369
	<u>\$ 699,308</u>	<u>\$ 698,338</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所在國家主要均於台灣，故無須揭露地區別資訊。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4及103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淨額10%以上者，故無須揭露主要客戶資訊。

三一、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IFRSs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對合併公司103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並無影響，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如下：

1. 103年1月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 準則	影響金額	修正後之 準則	說明
資產				
受限制資產—流動	\$ 6,000	(\$ 6,000)	\$ -	4.(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 資—流動	-	6,000	6,000	4.(3)
預付款項	-	29,907	29,907	4.(3)
其他流動資產	30,114	(29,907)	207	4.(3)
本期所得稅資產	-	599	599	4.(3)
其他應收款	9,246	(599)	8,647	4.(3)
遞延費用	21,802	(21,802)	-	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5,650	21,802	477,452	4.(1)

	修正前之 準 則		影 響 金 額	修正後之 準 則		說 明
<u>負 債</u>						
應付費用	\$ 18,865	(\$ 18,865)		\$ -		4.(3)
其他應付款	7,955	21,452		29,407		4.(2)及(3).
<u>權 益</u>						
累積虧損	(11,802)	(2,587)		(14,389)		4.(2)

2. 103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 準 則		影 響 金 額	修正後之 準 則		說 明
<u>資 產</u>						
受限制資產—流動	\$ 6,287	(\$ 6,287)		\$ -		4.(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 資—流動	-	6,287		6,287		4.(3)
預付款項	-	14,640		14,640		4.(3)
其他流動資產	14,826	(14,640)		186		4.(3)
本期所得稅資產	-	26		26		4.(3)
其他應收款	15,327	(26)		15,301		4.(3)
遞延費用	16,892	(16,892)		-		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8,882	16,892		465,774		4.(1)
<u>負 債</u>						
應付費用	35,899	(35,899)		-		4.(3)
其他應付款	12,726	38,486		51,212		4.(2)及(3).
<u>權 益</u>						
未分配盈餘	55,250	(2,587)		52,663		4.(2)

3.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日（103年1月1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日並未對任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項目選擇依其公允價值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4.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修正前之準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修正前之準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 16,892 仟元及 21,802 仟元；103 年度攤銷費用重分類至折舊費用金額為 11,220 仟元。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修正前之準則下，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此外，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短期員工福利、退職後福利及離職福利以外之所有員工福利列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皆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 2,587 仟元。

(3) 科目重分類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若干項目予以重分類，俾配合 10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

5.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修正前之準則規定，利息之收付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

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合併公司 103 年度利息收現數 391 仟元，依規定應分別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修正前之準則與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床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一)
													名稱	價值		
0	床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床的世界床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80,000	\$ -	\$ -	-	1	\$ -	不適用	\$ -	-	-	\$ 172,739	\$ 179,667
		飛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是	2,241	-	-	-	2	-	不適用	-	-	-	102,667	102,667
		燕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是	1,148	-	-	-	2	-	不適用	-	-	-	102,667	102,667
		傑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是	1,148	-	-	-	2	-	不適用	-	-	-	102,667	102,667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70% 為限。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其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70%；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其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0%；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往來業務者填 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床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一)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床的世界床業股 份有限公司 (床業公司)	床的世界股份有限 公司	母公司	\$ 160,556	\$ 90,000	\$ 81,000	\$ 81,000	\$ 238,035 (註二)	50.45%	\$ 160,556	否	否	否
		鴻傑股份有限公司 (鴻傑公司)	董事長相同之關 聯企業	160,556	129,278	120,611	120,611	238,035 (註二)	75.12%	160,556	否	否	否

註一：床業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均以不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0%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或則雙方所簽訂契約存續期間之相關交易金額。

註二：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另包含鴻傑公司提供土地作為擔保品，104 年 12 月 31 日土地帳面金額為 169,426 仟元。

床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入賣				出		期末	
					股數(仟股)	金額(註一)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金額(註一)
床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床的世界床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6,000	\$ 73,353	7,500 (註二)	\$ 60,000	-	\$ -	\$ -	\$ -	13,500	\$ 153,740

註一：帳面成本係包含原始取得成本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註二：本年度股數增加係股票股利 1,500 仟股及現金增資 6,000 仟股。

床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床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床的世界床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172,739	50%	3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827	32%	

床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仟股)
床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床的世界床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及裝飾品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 120,000	\$ 60,000	13,500	100%	\$ 153,740	\$ 20,387	\$ 20,387	註一及二
	床的世界國際寢飾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及裝飾品之批發及零售	3,000	-	300	100%	2,976	(24)	(24)	註一及二

註一：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床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床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床的世界床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7,144	無重大差異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應付帳款	31,827	同上	4%
				其他應付款	1,943	同上	-
				銷貨收入	1,582	同上	-
				銷貨成本	172,739	同上	25%
				利息收入	1,957	同上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